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瑞東
　　蘇清池
　　蘇清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仁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就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36號民事判決供擔保得假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雖原告得對本案判決上訴第三審法院，因假執行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58 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已歸於確定，縱令本案判決經第三審法院廢棄，發回

第二審法院更審，但第一審假執行宣告已廢棄確定而無從復活，不得再依據已廢棄確定而不存在之假執行宣告，聲請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8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48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36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1,660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3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得為假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719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，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96號判決已廢棄系爭判決關於假執行之宣告，聲請人已不得再依系爭判決之假執行宣告聲請假執行，訴訟可謂已終結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陳述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已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可謂訴訟終結。且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紙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